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28)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二十四日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杜刚、梁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4 日、2015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4）。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会议内容为：

-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支付 2014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8、 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4.3 亿元，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8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1 亿元，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1 亿元，公司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此授信额度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佳都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佳都科技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5-038）、《佳都科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佳都科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列明和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5 年 6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 14:00 分在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梁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 2015 年 6 月 1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经查验，共有股东和股东代表 40 人出席，代表股份数 231,927,552 股；占股份总数 499,766,874 股的 46.4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数 213,863,557 股；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数 18,063,995 股。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审查，全体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

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会议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以 230,422,866 股同意，0 股反对，1,504,686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99.35%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 230,422,866 股同意，0 股反对，1,504,686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99.35%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 230,422,866 股同意，0 股反对，1,504,686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99.35%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以 230,422,866 股同意，0 股反对，1,504,686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99.35%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5、以 230,421,666 股同意，1,200 股反对，1,504,686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99.35%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以 230,421,666 股同意，1,200 股反对，1,504,686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99.35%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4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7、以 230,422,666 股同意，200 股反对，1,504,686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99.35%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

程修订的议案。

8、以 230,421,866 股同意，1,000 股反对，1,504,686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99.35%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4.3 亿元，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9、以 230,421,866 股同意，1,000 股反对，1,504,686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99.35%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8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0、以 230,421,866 股同意，1,000 股反对，1,504,686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99.35%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1 亿元，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1、以 230,421,866 股同意，1,000 股反对，1,504,686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99.35%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1 亿元，公司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此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28)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二十四日